商事法判解

特別股收回

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78號判決

【實務選擇題】

下列敘述何者不正確?

- (A)公司收回特別股,無須依公司法第168條規定經股東會決議減少資本。
- (B) 員工承購發行之新股,有限制期間不得轉讓之規定,此亦包括發行特別股之 情形。
- (C) 股份有限公司收回特別股,須該公司有盈餘或發行新股所得之股款。
- (D) 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得於章程中規定特別股每股享有數表決權。

答案: C

【判決節錄】

修正前公司法第158條,既規定發行特別股公司,僅得於「有盈餘或發行新股所得之股款」之條件下,始得收回特別股。而系爭特別股發行時,上訴人尚未開始商業營運,發行特別股之目的,在於籌集相關資金以完成營運準備。則針對上訴人為具有執行公共建設性質之公司,於與被上訴人訂立系爭特別股認股契約時,雖未將上開財源限制規定訂明於契約,惟依當事人之真意、特別股之性質及收回特別股之制度目的,是否應解為上訴人有盈餘或發行新股而有股款時,始得依約收回系爭特別股,非無再加研求之必要。

【學說速覽】

按2011年6月修正公司法第158條規定:「公司發行之特別股,得收回之。但不得損害特別股限東按照章程應有之權利。」其修正理由係基於公司收回發行之特別股,僅得以盈餘或發行新股所得股款收回,尚不得以法條列舉者以外之其他款項收回,此種資金來源限制,對企業之財務運用,欠缺彈性;又公司以何種財源收回特別股,允屬公司內部自治事項,宜由公司自行決定,無庸以法律限制之,俾利公司彈性運用,爰刪除原條文「以盈餘或發行新股所得之股款」等文字又特別股之收回,係為公司之權利或是義務,須視公司與特別股股東之約定及公

【 局點法律專班 】

版權所有, 重製必究!

司章程規定,非可逕謂公司就特別股收回與否享有選擇權,而特別股股東並無權利請求收回。又公司收回特別股而予以銷除股份,因屬法定減資事由,無須通知及公告債權人,亦無須依公司法第168條經股東會決議通過。

本案係高鐵公司於發行特別股時,與特別股股東簽訂之認股契約,並未將當時有效即修正前公司法第158條之規定訂明於契約,則於修法後股東請求高鐵公司收回系爭特別股,是否仍有上開財源限制規定之適用,而需以盈餘或發行新股所得之股款為限,即生爭議。本判決認為,須依當事人之真意、特別股之性質及收回特別股之制度目的為斷。惟有論者認為本案高鐵公司之屬性與一般公司不同,高鐵公司相關經營與財務計畫均受交通部監管,且收回或贖回特別股所造成權利義務之影響亦與一般公司有別,故修正後公司法第158條規定未必得適用在高鐵公司,爰高鐵公司抗辯系爭特別股之收回應依修正前公司法第158條規定,需該公司有盈餘或發行新股所得股款,始得為之,尚非不可取。

修正前公司法第158條有關收回特別股之財源限制之規定,固係基於資本充實原則之考量,避免公司於收回特別股後,影響其實質償債能力,然修正後該條文放寬財源之限制,或有可能使公司在營運尚未轉虧為盈或償債能力下降時,仍須面臨特別股股東依約請求收回或贖回特別股之龐大財務壓力,對於普通股股東或公司債權人之權益保障是否妥適,容有再議空間。

【關鍵字】

特別股收回、股東平等、法定減資

【相關法條】

公司法第157條、第158條

【參考文獻】

- 1. 許登科,〈高鐵公司特別股收回限制之解除一評析臺灣高等法院一〇三年度 重上字第八六九號民事判決〉,《月旦法學雜誌》,第244期,2015年9月, 頁194-204。
- 2. 林國全, 〈特別股之收回〉, 《月旦法學教室》, 第52期, 2007年2月, 頁 30-31。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, 重製必究!